

证券代码：873961

证券简称：利尔新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效期内投资证券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6,858,015.81 元，净资产额为 41,429,295.30 元，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占本公司 2025 年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9.01%，占本公司 2025 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74.83%，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流通的股票。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投资出资方式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以增加公司整体收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含3100万元），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购买，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于迅先生在规定额度范围

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由于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不可控和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和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程度上的不可预期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进行证券投资资金来源是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且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